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司法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七、政

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部门职能

兴安盟司法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主管司法行政的部门。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涉及本盟司法行政工作的法规、规章的草案；制订本盟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

2. 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依法治市工作。

3. 管理、监督、指导律师、企业事业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 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5. 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管理、监督、指导司法鉴定工作。

7. 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8. 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9.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协助各旗县市管理旗县市司法局的领导班子。

10. 承办兴安盟行政公署和上级司法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兴安盟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 兴安盟司法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3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1 家。全局下设 12 个科室，政法编制 41 人，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在编职工 48 人，退休 31 人。

(二) 兴安盟司法局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兴安盟司法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兴安盟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非独立核算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兴安盟司法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非独立核算的财政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4		
5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321.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213.2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7.9万元；支出总计1,321.1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4.87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49.1万元，增长12.7%；支出总计增加149.1万元，增长12.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工资增长，补发以前年度增资部分；二是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任务的增加。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213.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8.33万元，占97.1%；其他收入34.95万元，占2.9%。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24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0.86万元，占75.5%；项目支出305.45万元，占24.5%。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27.3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9.02万元；支出总计1,227.3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2.69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42.11万元，增长13.1%；支出增加142.11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工资增长，补发以前年度增资部分；二是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任务的增加。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1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9.21万元，占74.9%；项目支出305.45万元，占25.1%。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9.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6.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5.97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发放超时补助、发放交通补贴等；公用经费132.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维修费、物业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等，较上年增加24.3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任务比上年增加。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4.15万元，支出决算为17.17万元，完成预算的7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46万元，完成预算的7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预算的43%。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是减少公务接待安排次数。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7.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46万元，占95.9%；公务接待费支出0.71万元，占4.1%。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46 万元，用于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司法考试、司法鉴定、律师公证、基层司法工作调研、全盟司法行政管理工作等各项司法业务交通费用，车均运维费 2.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7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接待 25 批次，共接待 176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全盟司法行政会议；二是司法考试会议；三是基层法律工作、律师公证工作、法律援助工作、普法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司法鉴定工作等各项司法业务会议；二是普法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基层法律工作等下乡检查调研工作开展。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兴安盟司法局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3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4.3 万元，增长 22.5%。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40.19 万元、水电费 8.3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邮电费 2.07 万元、物业费 16.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7 万元、其他交通费 36.3 万元、其他 4.78 万元等。

2、“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7.1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46万元，96%；公务接待费支出0.71万元，占4%。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46万元，用于部门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费、车均运维费3.3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夹精神，竭力缩减不必要的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71万元，比2017年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实地调研次数减少，相应费用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71万元，接待25批次，共接待176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领导部门的检查督导交流等工作。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97万元，比2017年增加63.78万元，增长778.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扩建和升级信息指挥中心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业务用房已经基本建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

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用于: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主要用于: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套,主要是信息指挥中心的视频会议系统,比2017年增加1套,主要原因是信息指挥中心设备升级和扩容,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减少)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盟司法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是为了完成自治区司法厅、盟行署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扎实落实完善各项工作职能,全力推进依法治盟,助力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逐步完成各项专项工作任务,切实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正义,为维护社会治安良好、经济发展通畅保驾护航。其中重点项目有法律援助工作、“七五”普法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基层司法工作。各项工作绩效明显,法律援助工作中提高了办案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工作质量和效率,使更多需要法律援助的人民群众受益,增加了办案数量,还开设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平台,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受到群众欢迎;“七五”普法工作开展顺利进行,培养了大批普法骨干人员,提供大量普法宣传资料,开展知识竞赛、法律宣讲、送法下乡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社区矫正工作配备了各种必要的单警装备和社区矫正指挥系统,对工作人员进行了

相关业务培训，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管理水平，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基层司法工作主要开展各项人民调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化解各种矛盾纠纷，维护家庭和睦、改善邻里关系促进友好团结和平氛围，建设和谐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员进行了必要的业务培训和去外地学习借鉴先进工作经验方法，培养了“金牌”“银牌”调解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

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栋 联系电话：0482-8269021

